

——
现当代名家精品书系
——

村上春树，1949年生于日本兵库县，早稻田大学文学部毕业。1979年以第一部创作小说《且听风吟》得到当年日本的群像新人奖。文学时代参加过学生运动。毕业后多年经营爵士酒吧，对异国作家菲茨杰拉德的作品甚有研究。获得过国际文坛新人奖和谷崎润一郎奖的作品《挪威的森林》迄今卖了超过100万本，创下了日本纯文学作品销量的最高纪录，其作品多以刻画大都市青年知识分子失重的精神世界见长。九十年代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和哈佛大学任客座讲师。

村上春树



作品集

现当代名家精品书系

村上春树，1949年生于日本兵库县，早稻田大学文学部毕业。1979年以第一部创作小说《且听风吟》得到当年日本的群像新人奖。文学时代参加过学生运动。毕业后多年经营爵士酒吧，对多国作家菲茨杰拉德、杰拉尔德的作品甚有研究。获得过国际文坛新人奖和谷崎润一郎奖的作品《挪威的森林》迄今卖了超过100万本，创下了日本纯文学作品销量的最高纪录，其作品多以刻画大都市青年知识分子失重的精神世界见长。九十年代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和哈佛大学任客座讲师。

村上春树



作品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上春树作品集/村上春树著. -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5.4

ISBN 7-5441-2594-1

I. 村… II. 村… III. 作品集-中国-当代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4951 号

村上春树作品集

责任编辑 杨 雯 李 洁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复旦四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7.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1-2594-1

定 价 28.8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挪威的森林	(1)
百分之百的女孩	(280)
冰 男	(284)
寻羊冒险记	(292)
五月的海岸线	(514)
1963 / 1982 年的伊帕内玛姑娘	(520)
看袋鼠的好日子	(524)
雪梨的绿街	(528)

挪威的森林

第一章

三十七岁的我坐在波音747客机上。庞大的机体穿过厚重的雨云，俯身向汉堡机场降落。十一月砭人肌肤的冷雨，将大地涂得一片阴沉，使得身披雨衣的地勤工、候机楼上呆然垂向地面的旗，以及BMW广告板等一切的一切，看上去竟同佛兰德派抑郁画的背景一般。罢了罢了，又是德国，我想。

飞机一着陆，禁烟显示牌倏然消失，天花板扩音器中低声流出背景音乐，那是一个管弦乐队自鸣得意地演奏的甲壳虫乐队的《挪威的森林》。那旋律一如往日地使我难以自己，不，比往日还要强烈地摇撼着我的身心。

为了不使脑袋胀裂，我弯下腰，双手捂脸，一动不动。很快，一位德国空中小姐走来，用英语问我是不是不大舒服。我答说不要紧，只是有点晕。

“真不要紧？”

“不要紧的，谢谢。”我说。她于是莞尔一笑，转身走开。音乐变成比利·乔尔的曲子。我扬起脸，望着北海上空阻沉沉的云层，浮想联翩。我想起自己在过去的人生旅途中失却的许多东西——蹉跎的岁月，死去或离去的人们，无可追回的懊悔。

机身完全停稳后，旅客解开安全带，从行李架中取出皮包和上衣等物。而我，仿佛依然置身于那片草地之中，呼吸着草的芬芳，感受着风的轻柔，谛听着鸟的鸣啭：那是一九六九年的秋天，我快满二十岁的时候。

那位空姐又走了过来，在我身边坐下，问我是否需要帮助。

“可以了，谢谢。只是有点伤感。”我微笑着说道。

“这在我也是常有的，很能理解您。”说罢，她偏了下头，欠身离座，转给我一张楚楚动人的笑脸：“祝您旅行愉快，再会！”

“再会！”

即使在经历过十八度春秋的今天，我仍可真切地记起那片草地的风景。连日温馨的霏霏细雨，将夏日的尘埃冲洗无余。片片山坡叠青泻翠，抽穗的芒草在十月金风的吹拂下蜿蜒起伏，逶迤的薄云紧贴着仿佛冻僵的湛蓝的天壁。凝眸望去，长空寥廓，直觉双目隐隐作痛。清风抚过草地，微微拂动她满头秀发，旋即向杂木林吹去。树梢上的叶片簌簌低语，狗的吠声由远而近，若有若无，细微得如同从另一世界的入口处传来似的。此外便万籁俱寂了。耳畔不闻任何声响，身边没有任何人擦过。只见两只火团样的小鸟，受惊似的从草丛中骤然腾起，朝杂木林方向飞去。直子一边移动步履，一边向我讲述水井的故事。

记忆这东西总有些不可思议。实际身临其境的时候，几乎未曾意识到那片风景，未曾觉得它有什么撩人情怀之处，更没想到十八年后仍历历在目。对那时的我来说，风景那玩艺儿是无所谓的。坦率地说，那时心里想的，只是我自己，只是身旁相伴而行的一个漂亮姑娘，只是我与她的关系，而后又转回我自己。在那个年龄，无论目睹什么感受什么还是思考什么，终归都像回飞镖一样转到自己手上。更何况我正怀着恋情，而那恋情又把我带到一处绾结而微妙的境地，根本不容我有欣赏周围风景的闲情逸致。

然而，此时此刻我脑海中首先浮现出来的，却仍是那片草地的风光：草的芬芳，风的清爽，山的曲线，犬的吠声……接踵闯入脑海而且那般清晰，清晰得仿佛可以用手指描摹下来。但那风景中却空无人影。谁都没有。直子没有。我也没有。我们到底消失在什么地方了呢？为什么会发生那样的事情呢？看上去那般可贵的东西，她和当时的我以及我的世界，都遁往何处去了呢？哦，对了，就连直子的脸，一时间竟也无从想起。我所把握的，不过是空不见人的背景

而已。

当然,只要有时间,我总会忆起她的面容。那冷冰冰的小手,那呈流线型泻下的手感爽适的秀发,那圆圆的软软的耳垂以及紧靠其底端的小小黑痣,那冬日里常穿的格调高雅的驼绒大衣,那总是定定地注视对方眼睛发问的惯常动作,那不时奇妙地发出的微微颤抖的语声(就像在强风中的山冈上说话一样)——随着这些印象的叠涌,她的面庞突然而自然地浮现出来。最先现出的是她的侧脸。大概因为我总是同她并肩走路的缘故,最先想起来的每每是她的侧影。随之,她朝我转过脸,甜甜地一笑,微微地歪头,轻轻地启齿,定定地看着我的双眼,仿佛在一泓清澈的泉水里寻觅稍纵即逝的小鱼的行踪。

但是使直子的面影在我脑海中如此浮现出来,总是需要一点时间的。而且,随着岁月的流逝,所需时间也愈来愈长。这固然令人悲哀,但事实就是如此。起初五秒即可想起,渐次变成十秒、三十秒、一分钟。它延长得那样迅速,竟同夕阳下的阴影一般,并将很快消融在冥冥夜色之中。哦,原来我的记忆的确正在步步远离直子站立的位置,正如我逐渐远离自己一度站过的位置一样。而惟独那风景,惟独那片十月草地的风景,宛如电影中的象征性镜头,在我的脑际反复推出。并且那风景是那样执拗地连连踢着我的脑袋,仿佛在说:喂,起来,我可还在这里哟!起来,起来想想,思考一下我为什么还在这里!不过不痛,一点也不痛。一脚踢来,只是发出空洞的声响。甚至这声响或迟或早也将奋然远逝,就像其他一切归终都已消失一样。但奇怪的是,在这汉堡机场的德意志航空公司的客机上,它们比往常更持久地、更有力地在我头部猛踢不已:起来,理解我!惟其如此,我才动笔写这些文字。我这人,无论对什么,都务必形诸文字,否则就无法弄得水落石出。

她那时究竟说什么来着?

对了,她说的是荒郊野外的一口水井。是否实有其井,我不得而知。或是只对她才存在的一个印象或一种符号也未可知——如

同在那悒郁的日子里她头脑中编织的其他无数事物一样。可是自从直子讲过那口井以后,每当我想起那片草地的景致,那井便也同时呈现出来。虽然未曾实际目睹,但井的模样却作为无法从脑海中分离的一部分,同那风景浑融一体了。我甚至可以详尽地描述那口井——它正好位于草地与杂木林的交界处,地面上豁然闪出的直径约一米的黑洞洞的井口,给青草不动声色地遮掩住了。四周既无栅栏,也不见略微高出井口的石楞,只有那井张着嘴。石砌的井围,经过多年风吹雨淋,呈现出难以形容的浑浊白色,而且裂缝纵横,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绿色的小蜥蜴“吱溜溜”钻进那石缝里。弯腰朝井内望去,却是一无所见。我唯一知道的就是这井非常之深,深得不知有多深;井筒非常之黑,黑得如同把世间所有种类的黑一古脑儿煮在了里边。

“那可确实——确确实实很深哟!”直子字斟句酌地说。她说话往往这样,慢条斯理地物色恰当的字眼。“确确实实很深,可就是没一个人晓得它的位置——肯定在这一带无疑。”说着,她双手插进粗花呢大衣口袋,觑了我一眼,妩媚地一笑,仿佛在说自己并非撒谎。

“那很容易出危险吧,”我说,“某处有一口深井,却又无人知道它的具体位置,是吧?一旦有人掉入,岂不没救了?”

“恐怕是没救了。噫——砰!一切都完了!”

“这种事实实际上不会有吧?”

“还不止一次呢,三年两载就发生一次。人突然失踪,怎么也找不见。于是这一带的人就说:准保掉进那荒草地的井里了。”

“这种死法怕有点不大好。”我说。

“当然算不得好死。”她用手拂去外套上沾的草穗,“要是直接摔折脖颈,当即死了倒也罢。可要是不巧只摔断腿脚没死成可怎么办呢?再大声呼喊也没人听见,更没人发现,周围触目皆是爬来爬去的晰蜴蜘蛛什么的。这么着,那里一堆一块地到处都是死人的白骨,阴惨惨湿漉漉的,上面还晃动着一个个小小的光环,好像冬天里的月亮。就在那样的地方,一个人孤零零一分一秒地挣扎着死

去。”

“想想都叫人汗毛倒立，”我说，“总该找到围起来呀！”

“问题是谁也找不到井在哪里。所以，你可千万别偏离正道！”

“不偏离的。”

直子从衣袋里抽出左手握住我的手。“不要紧的，你。对你我什么都不担心。即使黑天半夜你在这一带兜圈子转不出来，也绝不可能掉到井里。而且只要紧贴着你，我也不至于掉进去。”

“绝对？”

“绝对！”

“怎么知道？”

“知道，我就是知道。”直子仍然抓住我的手说。如此默默地走了一会。“这方面，我的感觉灵验得很。也没什么道理，凭的全是感觉。比如说，现在我这么紧靠着您，就一点儿都不害怕。就是再黑心肠的、再讨人厌的东西也不会把我拉去。”

“那还不容易，永远这样不就行了！”

“这话——可是心里的？”

“当然是心里的。”

直子停住脚，我也停住。她双手搭在我肩上，目不转睛地凝视我的眼睛。那瞳仁的深处，黑漆漆、浓重重的液体旋转出不可思议的图形。这对如此美丽动人的眸子久久地、定定地注视着我。随后，她踮起脚尖，轻轻吻了一下我的脸颊。一瞬间，我觉得一股暖流穿过全身，心脏都好像停止了跳动。

“谢谢。”直子道。

“没什么。”我说。

“你这样说，太叫我高兴了，真的。”她不无凄凉意味地微笑着说，“可是行不通啊！”

“为什么？”

“因为那是不可以的事，那太残酷了。那是——”说到这里，直子墓地合拢嘴唇，继续往前走着。我知道她头脑中思绪纷纭，理不清头绪，便也缄口不语，在她身边悄然移动脚步。

“那是——因为那是不对的，无论对你还是对我。”少顷，她才接着说道。

“怎么样的不对呢？”我轻声问。

“因为，一个人永远守护另一个人，是不可能的呀。喂，假定、假定我和你结了婚，你要去公司上班吧？那么在你上班的时间里，有谁能守护我呢？你出差的时候，有谁能守护我呢？难道我到死都寸步不离你不成？那样岂不是不对等了，对不？那也称不上是人与人的关系吧？再说，你早早晚晚也要对我生厌的。你会想：这辈子到底是怎么了，只落得给这女人当护身符不成？我可不希望这样。而这一来，我面临的难题不还是等于没解决么？”

“也不是一生一世都这样。”我把手放在她背上，说道，“总有一天要结束的。结束的时候我们再另作商量也不迟，商量往下该怎么办。到那时候，说不定你倒可能助我一臂之力。我们毕竟不是眼盯着收支账簿过日子。如果你现在需要我，只管使用我就是，是吧？何必把事情想得那么严重呢？好吗，双肩放松一些！正因为你两肩绷得紧，才这样拘板地看待问题。只要放松下来，身体就会变得更轻些。”

“你为什么说这些？”直子用异常干涩的声音说。

听她这么说，我察觉自己大概说了不该说的话。

“为什么？”直子盯着脚前的地面说，“肩膀放松，身体变轻，这我也知道。可是从你嘴里说出来，却半点用也没有哇！嗯，你说是不？要是我现在就把肩膀放松，会一下子土崩瓦解的。以前我是这样活过来的，往后也只能这样活下去。一旦放松，就无可挽回了。我就会分崩离析——被一片片吹散到什么地方去。这点你为什么就不明白？为什么还要说什么照顾我？”

我默然无语。

“我心里要比你想的混乱得多。黑乎乎、冷冰冰、乱糟糟……嗯，当时你为什么同我一起睡觉？为什么不撇下我离开？”

我们在死一般寂静的松林中走着。路面散落的夏末死去的知了干壳，在脚下发出清脆的响声。我和直子犹如寻觅失物似的，眼

睛看着地面在松林小路上缓缓移步。

“原谅我。”直子温柔地抓住我的胳膊，摇了几下头说，“不是我存心难为你。我说的，你别往心里去。真的原谅我，我只是自己跟自己怄气。”

“或许我还没真正理解你。”我说，“我不是个头脑灵敏的人，理解一件事需要有个过程。但只要有时间，总会完全理解你的，而且比世上任何人都理解得彻底。”

我们止住步，在一片岑寂中侧耳倾听。我时而用鞋尖踢动知了残骸或松塔，时而抬头仰望松树间露出一角天空。直子两手插在衣袋里，目光游移地沉思着什么。

“喂，渡边君，真喜欢我？”

“那还用说。”我回答。

“那么，可依得我两件事？”

“三件也依得。”

直子笑着摇摇头：“两件就可以，两件就足够了。第一件，希望你能明白：对你这样前来看我，我非常感激，非常高兴，真是——雪里送炭，可能表面上看不出。”

“还会来的。”我说，“另一件呢？”

“希望你能记住我。记住我这样活过、这样在你身边呆过。可能一直记住？”

“永远。”我答道。

她便没再开口，开始在我前边走起来。树梢间泻下的秋日阳光，在她肩部一闪一闪地跳跃着。犬吠声再次传来，似乎比刚才离我们稍近了些。直子爬上小土丘般的高处，钻出松林，快步走下一道缓坡。我拉开两三步距离跟在后面。

“到这儿来，那边可能有井。”我冲着她后背招呼道。

直子停下，动情地一笑，轻轻抓住我的胳膊，两人肩并肩地走那段剩下的路。

“真的永远都不会把我忘掉？”她耳语似的低声询问。

“是永远不会忘。”我说，“对你我怎么能忘呢！”

尽管如此,记忆到底还是一步步远离开去了。我忘却的东西委实太多了。在如此追踪着记忆的轨迹写这篇东西的时间里,我不时感到惴惴不安,甚至不由怀疑自己是不是连最关键的记忆都丧失了。说不定我体内有个叫记忆堆的昏暗场所,所有的宝贵记忆统统堆在那里,化为一摊烂泥。

但不管怎样,它毕竟是我现在所能掌握的全部。于是我死命抓住这些已经模糊并且仍在时刻模糊下去的记忆残片,敲骨吸髓地利用它来继续我这篇东西的创作。为了信守我对直子作出的诺言,舍此别无他路。

很久以前,当我还年轻、记忆还清晰的时候,我就有过几次写一下直子的念头,却连一行也未能写成。虽然我明白只要写出第一行,往下就会文思泉涌,但就是死活写不出那第一行。一切都清晰得历历如昨的时候,反而不知从何处着手,就像一张十分详尽的地图,有时反倒因其过于详尽而不便于使用。但我现在明白了:归根结蒂,我想,文章这种不完整的容器所能容纳的,只能是不完整的记忆和不完整的意念。并且发觉,关于直子的记忆愈是模糊,我才愈能更深入地理解她。时至今日,我才恍然领悟到直子之所以求我别忘掉她的原因。直子当然知道,知道她在我心目中的记忆迟早要被冲淡。惟其如此,她才强调说:希望你能记住我,记住我曾这样存在过。

想到这里,我悲哀得难以自禁。因为,直子连爱都没爱过我。

第二章

很久很久以前——其实也不过大约二十年前,我住在一座学生寄宿院里。我十八岁,刚上大学,对东京还一无所知,独自生活也是初次。父母放心不下,在这里给我找了间宿舍。这里一来管饭,二来生活设施也一应俱全,于是父母觉得即使一个未通世故的十八岁少年,也可在此生活下去。当然也有费用方面的考虑。同一般单身生活开支相比,学生宿舍要便宜得多。因为,只要有了被褥和台

希望你能记住我，记住我曾这样存在过

挪威的森林

灯，便无须添置什么了。就我本人来说，本打算租间公寓，一个人落得逍遥自在，但想到私立大学的人学费和学费以及每月的生活费，也就不好意思开口了。况且，住处对我原本也是无可无不可的。

寄宿院建在东京都内风景蛮不错的高地上，占地很大，四周围有高高的混凝土墙。进得大门，迎面矗立着一棵巨大的榉树，树龄听说至少有一百五十年。站在树下抬头仰望识见天空被绿叶遮掩得密密实实。

一条水泥甬道绕着这棵巨树迂回转过，然后再次呈直线穿过中庭。中庭两侧平行坐落着两栋三层高的钢筋混凝土楼房。这是开有玻璃窗口的大型建筑，给人以似乎是由公寓改造成的监狱或由监狱改造成的公寓的印象，但决无不洁之感，也不觉得阴暗。大敞四开的窗口传出收音机的声音。每个窗口的窗帘一律是乳黄色的，属于最耐晒的颜色。

沿南道径直前行，正面是两层楼的主楼。一楼是食堂和大浴池；二楼是礼堂和几间会议室。另外不知做何用，居然还有贵宾室。主楼旁边是第三栋寄宿楼，也是三层。院子很大，绿色草坪的正中有个喷水龙头，旋转不止，反射着阳光。主楼后面是棒球和足球两用的运动场和六个网球场。应有尽有。

寄宿院唯一的问题，在于它根本上的莫名其妙。它是由以某个极右人物为中心的一家性质不明的财团法人经营的，其经营方针——当然是以我的眼光看——是相当奇特的。这点只消看一下那本作为寄宿指南的小册子和寄宿生守则，便可知道十之八九。“究教育之根本，在于培育于国有用之材。”此乃寄宿院的创办宗旨，赞同这一宗旨的诸多财界人士慨然解囊……这是对外的招牌，而其内幕，便以惯用伎俩含糊其词。明确地说来，没有任何人晓得实情，称其无非作为逃税对策者有之，谓其沽名钓誉者有之，说其借建寄宿舍之名而采取形同欺诈的巧妙手腕骗取这块一等地产者有之。甚至有人说此中包藏着非同小可的老谋深算，照这种说法，创办者的目的，在于通过在这里做过寄宿生的人，在财政界建立一个地下财阀。确实，寄宿院内，有个清一色由寄宿生中的优秀分子

组成的特权俱乐部,详情我自然不清楚。据说一个月总要召开几次邀请创办者参加的什么研究会,只要加入这俱乐部,将来求职便万无一失。这些说法孰对孰错,我无从判断,但所有这些说法有一点却是共通的,即“反正莫名其妙”。

不管怎样,一九六八年春到一九七〇年春这两年里,我是在这莫名其妙的寄宿院内度过的。如果有人问起何以在如此莫名其妙的地方竟然呆了两年之久,我也无法回答。就日常生活这点来说,右翼也罢、左翼也罢、伪善也罢、伪恶也罢,并无多大区别。

寄宿院内的一天是从庄严的升旗仪式开始的,当然也播放国歌。如同体育新闻节目离不开进行曲一样,升国旗也少不得放国歌。升旗台位于院子正中,从任何一栋寄宿楼的窗口都可看见。

升国旗是东楼(我所住的楼)楼长的任务。这是个大约六个岁的老年男子,高个头,目光敏锐,略微掺白的头发显得十分坚挺,晒黑的脖颈上有条长长的伤疤。据说此人出身于陆军中野学校,这也是真假莫辨。他身旁侍立一个学生,一副升旗助手的架势。这学生的事别人也不甚知晓。光脑袋,经常一身学生服,既不知其姓甚名谁,也不知其房间号码,在食堂或浴池里也从未打过照面,甚至弄不清他是否真是学生。不过,既然身着学生服,恐怕还得是学生才对——只能如此判断。而且此君同中野学校的那位却是截然相反:五短身材,面皮白嫩,不瘦偏肥。就是这一对令人不快之极的搭档在院子里升那太阳旗。

人住之初,出于好奇,每天我特意在六点钟就爬起身来观看这爱国仪式。清晨六时,那两人几乎与收音机的报时笛同步地在院中亮相。学生服固然是学生服加黑皮鞋,中野学校则一身夹克,脚穿白运动鞋。学生服手提扁扁的桐木箱,中野学校提一台索尼牌便携式磁带收录机。中野学校把收录机放在升旗台下,学生服打开桐木箱。箱里整齐地叠放着国旗。学生服毕恭毕敬地把那旗拿给中野学校。中野学校随即给旗穿上绳索,学生服便按一下收录机开关。

《君之代》。

旗一蹶一蹶地向上爬去。

“砂砾成岩兮”——唱到这里时，旗升到旗杆中间，“遍覆青苔”——音刚落，国旗便爬到了顶尖。两人随即挺胸凸肚，取立正姿势，目光直视国旗。倘若晴空万里，又赶上阵风吹来，那光景便甚是了得。

傍晚降旗，其仪式也大同小异，只是顺序恰与早上相反，旗一溜烟滑下，收进桐木箱即可。晚间国旗却是不随风翻卷的。

何以晚间非降旗不可，其缘由我无从得知。其实，纵然是夜里，国家也照样存在，做工的人也照样不少。巡路工、出租车司机、酒吧女侍、值夜班的消防队、大楼警卫等等——这些晚间工作的人们居然享受不到国家的庇护，我觉得委实有欠公道。不过，这也许并不足为怪，谁也不至于对此耿耿于怀。介意的大概舍我别无他人。况且就我而言，也是姑妄想之而已从来就没打算寻根问底。

房间的分配，原则上是一二年级两人一房，三四年级每人一间。两人一个的房间，有六张垫席大小，略显狭长，尽头墙上开有铝合金框窗口。窗前，背对背放着学习用的两套桌椅，门内左侧放一架双层铁床。每件家具，其结构都简单得出奇，且结实得可以。除了桌椅铁床，还有两个衣箱、一张小咖啡桌，以及直接安在墙壁上的搁物架。无论怎么爱屋及乌，都难以恭维是富有诗意的空间。差不多所有房间的搁物架上都摆一些日用品，有收录机、吹风机、电暖瓶、电热器，以及用来处理速溶咖啡、袋装茶、方糖、速食面的锅和简单的餐具。石灰墙上贴着《平凡周刊》上的美人照，以及从报刊上剪下的色情电影广告画。其中也有开玩笑贴的猪交尾照片，但这是例外中的例外。一般房间贴的都是裸体照，或年轻女歌手照和女演员照。桌上的小书架里排列着教科书、辞典、小说之类。

房间里因都是男人，大多脏得一塌糊涂。垃圾篓底沾着已经发霉生毛的橘子皮，代替烟灰缸用的空罐里烟头积了十几厘米厚，里边一冒烟，便用咖啡啤酒什么的随手倒进浇灭，发出令人窒息的酸味儿。碟碗则没有一个不是黑糊糊的，里外沾满无名脏物。地板上散乱地扔着速食面包装袋、空啤酒瓶以及什么器皿的封盖之类。没有一个人想起过用扫帚把它们扫在一起或用垃圾铲铲到垃圾篓

里。风一吹来，灰尘便在地板上翩翩起舞。而且，每个房间都充斥一股难闻的气味。虽然气味多少有所不同，但其成分毫无二致：汗、体臭，加上垃圾。大家全都把要洗的东西塞到床下。没有一个人定期晾晒被褥，于是那被褥算是彻底吸足了汗水，释放出不可救药的气味。我现在还感到不可思议：在那般混浊的状态中居然没有发生过致命的传染病。

不过相比之下，我的房间却干净得如同太平间。地板上纤尘不染，窗玻璃光可鉴人，卧具每周晾晒一次，铅笔在笔筒内各得其位，就连窗帘每月都少不得洗涤一回，这都是因为我的同室者近乎病态地爱洁成癖。我告诉别人说：“那家伙连窗帘都洗！”但谁都摇头不信。谁都不知晓窗帘乃常洗之物，他们认定窗帘是半永久性垂在窗口的附件，并且说“那小子性格异常”，随后又都称其为“纳粹党”或“敢死队”。

我的房间连美人画都没贴，而代之以阿姆斯特丹运河的摄影。我贴裸体画的时候，他开口道：“我说渡边君，我，我可不大欣赏那玩艺儿哟！”然后伸手取下，以运河画取而代之。我也并非就很想贴裸体，便没表示异议。来我房间玩的人看了这运河摄影画，都问是何物，我说：“敢死队看着它手淫来着。”我本来是当玩笑说的，大伙却轻率地信以为真。由于大家信得太轻率了，连我自己不久也以为可能真有其事。

由于我同敢死队住在一起，大家都对我表示同情，但我本人却无甚反感。只要我洁身自好，他便概不干涉。作为我，反倒有些求之不得：地板他扫，被褥他晒，垃圾他倒。要是我忙得三天没进浴池，他便嗅了嗅，劝我最好洗澡去，甚至还提醒我该去理发店剪一剪鼻毛。麻烦的是只消发现一条小虫，他就拿起杀虫剂喷雾器满屋喷洒不止，这时我只好到隔壁的混乱地带避难。

敢死队在一所国立大学攻读地理学。

“我嘛，是学地、地、地图的。”刚见面时他对我这样说道。

“喜欢地图？”我问。

“嗯。大学毕业，去国土地理院、绘地、地、地图。”

于是，我不禁再次感到敬佩：世上果然有多种多样的希望，人生目的也各所不同。我来东京后一开始便有诸多敬佩，此其一。不错，假如没有几个人对绘制地图怀有兴趣和强烈的热情——太多了怕也大可不必——那是有些不好办的。不过，想进国土地理院的却是每说到“地图”两字便口吃之人，也真是有些奇妙。他也不总是口吃，但一说到“地图”一词，便非口吃不可，百分之百。

“你、你学什么？”他问。

“戏剧。”我答说。

“戏剧？就是演戏？”

“不不，那不是的。是学习和研究戏剧。例如拉辛啦易卜生啦莎士比亚啦。”

他说，除莎士比亚外都没听说过。其实我也半斤八两，只记得课程介绍上这样写的。

“不管怎么说，你是喜欢的喽？”

“也不是特别喜欢。”我说。

我这回答使他困惑起来。一困惑，口吃便厉害了。我觉得自己好像做了件十分对不起人的事。

“学什么都无所谓，对我来说，”我解释道，“民族学也罢，东洋史也罢，什么都行。连看中这戏剧，也纯属偶然，如此而已。”这番解释，自然还是没能使他理解。

“我不明白，”他真的一副不明白的脸色，“我、我嘛，因为喜欢地、地、地图，才学地、地、地图的。为了这个，我才让家里寄。寄钱，特意来东京上大学。你却不是这样……”

他讲的自是正论，我不便再解释了。随后我们用火柴杆抽签，决定上下床。结果他睡上床，我在下床。

他身上的打扮，总是白衬衫黑裤子和蓝毛衣。光头，高个儿，颧骨棱角分明。去学校时，经常一身学生服。皮鞋和书包也是一色黑，看上去俨然一个右翼学生。也正因如此，周围人才叫他“敢死队”。但说实话，他对政治百分之百的麻木不仁，不过是嫌选购其他衣服麻烦罢了。他所留心的仅限于海岸线的变化和新铁路隧道的竣工